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提函〔2024〕45号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070号提案的答复

民建省委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治理汾河流域典型抗生素污染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复如下，现答：

抗生素是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中的一种，近年来，我厅积极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有关工作，取得有效进展。

一是加强顶层设计，制定省级方案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5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牵头制定了《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》并于2022年12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。

二是摸清底数，开展我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。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〉的通知》要求，2023年、2024年组织开展全省有关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，基本摸清了涉及化学物质（包括抗生素）的底数，为下一步开展深入研究提供了基础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结合委员的意见建议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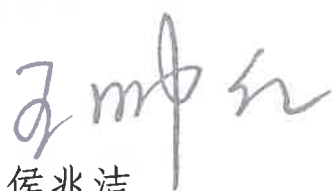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深入贯彻落实《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》。对调查数据进行跟踪，优化调查方法，完善调查手段，尽可能全面、准确的掌握全省抗生素的生产、使用情况。

二是开展试点监测，对抗生素的环境风险进行进一步研究。选取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典型工业园区试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，将抗生素对水体、人体、水生生物的危害和抗生素迁移转化过程等作为一项研究内容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生态环境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侯兆洁

联系电话：0351-6371099



(此件主动公开)